

106.7.24 公字收文第 15821 號

內政部函

社團 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6) 北市地公(9)字第 0900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全地公(8)字第1068310號
(e : 1068149)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署、市彰、門國全分
署南、政金全會展
產臺府縣、會公發
財、政東府公師鄉
有府縣屏政師技城
國政票、縣技程署
部市苗府江木工建
政中、政連土境營
財臺府市、國環、
、政義府民國司
部府市嘉政華民政
防政竹、縣中華地
國市新府湖、中部園
、園、政澎會、本小
局桃府縣、合會、家
務、政義府聯合會、
林府縣嘉政國聯合
會政竹、縣全國聯
員市新府東會全國山
委北、政臺公會全金
業新府縣、師公會全
農、政林府技師公公
院市雲政畫築士工程
政府隆、縣計建政行
市基府蓮市國地特
北、政花都全國地
署臺府縣、國國民保
護、政投府民民華境
保局市南政華華中境
務雄、縣中中、四環
礦高府蘭、、會院政
府、政宜府會合行經
濟府縣、政合聯化
府縣聯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732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第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者，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者，其收費基準與前項同。

同時申請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

第三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